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4 年 08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4085 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知 0731 高雄市氣爆災變，鼓勵各位社友及企業捐款以協助災區重建，
捐款方式及收據開立辦法。
說明：

一、RIP Gary 於芝加哥半夜打電話回台灣垂詢高雄氣爆災變的損失情形，於了解並無社友受傷或蒙受財產損失後隨即指示成立「扶輪救災應變小組」。此小組由七位總監組成，DG Jim 擔任組長，D-3510 地區總監 Daniel 擔任總聯絡人，並由 RID Frederick 負責協調工作。

二、DG Ortho 表達應秉持 3H 精神，由扶輪自行完成一項復建計劃。並由 DG Daniel 於 8 月 1 日率地區幹部深入災區並與高雄市政府取得聯繫。市政府向 DG Daniel 表達需 2500 萬善款以支付眼前重建費用。

三、七地區募款目標：D-3460 三百萬元 D-3470 一百萬元 D-3480 三百萬元
D-3490 三百萬元 D-3500 五百萬元 D-3510 五百萬元
D-3520 五百萬元

四、捐款方式：1. 各社社友及其企業捐款，請先捐至所屬扶輪社，捐款收據開立請依第五點說明及登記。(表格如附件)
2. D-3510 總監辦公室之捐款專戶，將於 8 月 5 日開戶完成後另函知各社。

五、收據開立說明：

1. 一般收據之捐款(捐款十萬以下社友或企業行號)，請將捐款捐至所屬扶輪社，由該社開立可所得扣抵捐款收據。各社之總捐款將由高雄市政府開立收據。敬請各社統一先將捐款明細於8 月 18 日前提供於本地區辦公室後，日後由 D-3510 總監辦公室統一協調高雄市政府開立收據給予各社。各社實際匯款時間與帳號待 D-3510 地區總監辦公室通知後函知各社。捐獻表格如附，敬請使用統一格式。

2. 如需要「高雄市政府」的捐贈收據(事實上金額不限，但因作業手續考量，原則上希望捐款十萬以上之社友及企業行號)，同樣將募款資料提登記供於本地區辦公室後，由 D-3510 總監辦公室統一協調高雄市政府開立收據。





- 六、整批捐款預計於 8 月 30 日由七位總監代表台灣扶輪社友捐贈。凡捐款一百萬(含)以上之社友或企業，將被邀請至高雄出席捐款典禮。
- 七、其他十萬以上、五十萬以上之大額捐款「社友」或「社」，將俟 RIP Gary 於月底回國後報請予以表揚。
- 八、地區將會於”點燈計劃”中規劃表揚，其明細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 洪清暉

